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4—022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任期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一）机构信息

1.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3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5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3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安永华明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6.6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97 亿元）。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8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1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宇虹女士，自200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的签署/复核，主要涉及高科技行业、制造业行业和房地产行业。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帅先生，自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经验丰富，在消费品、制造业和房地产等行业均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项目质量复核人为钟丽女士，自200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服务的客户主要涉及矿业和金属、电力和公用事业、化工、石油和天然气行业。

2.诚信记录。安永华明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安永华明的审计服务收费是基于金隅集团业务的繁简程度、审计范围、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等因素决定的。2023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680万元。

## 二、续聘程序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能够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